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 有關先前配售事項的最新消息；
- (2) 有關先前配售事項的
補充配售協議；及
- (3) 有關配售新票據的
新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配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先前配售事項的最新消息

繼先前配售協議之首次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實後，先前配售協議之第二次截止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實，並已根據先前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52,700,000港元的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先前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209,000,000港元的票據。

訂立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先前配售期間已由緊隨先前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至先前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的同一曆日(包括當日)修訂為由緊隨先前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除上述有關先前配售期間的修訂外，先前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一樣及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配售協議項下之先前配售期間已屆滿，而先前配售代理不得根據先前配售協議進一步配售任何票據，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訂立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新配售期間內促使新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90,000,000港元之新票據。

新配售事項結束乃受限於(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項下新配售代理終止新配售事項之權利。因此，新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配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先前配售事項的最新消息

繼先前配售協議之首次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實後，先前配售協議之第二次截止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實，並已根據先前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52,700,000港元的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先前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209,000,000港元的票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述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訂立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先前配售期間已由緊隨先前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至先前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的同一曆日(包括當日)修訂為由緊隨先前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除上述有關先前配售期間的修訂外，先前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一樣及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配售協議項下之先前配售期間已屆滿，而先前配售代理不得根據先前配售協議進一步配售任何票據，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有關先前配售期間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新配售期間內促使新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90,000,000港元之新票據。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公司 : 本公司

新配售代理 :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新承配人 : 新票據將配售予身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新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 有關金額相當於新承配人所認購或購買之新票據本金額100%。

新配售期間 : 有關期間將為緊隨新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直至新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的同一曆日(包括當日)為止，或新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 新配售事項之條件：新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新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 (ii) 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結束通知
- 新配售事項結束：新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於新配售代理發出之結束通知所載日期結束，而該日期應為有關結束通知日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結束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之一個營業日。
- 新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倘出現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新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透過於新配售期間最後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
- (i)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新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其於新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新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相關違反行為對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其中部分)，而新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害或令進行新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宣；或

(iv) 本公司自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刊發公告以來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全部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述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構成或被發現不實、不確或存有誤導，而新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新配售代理基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新配售協議，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新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呈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不多於 90,0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8%
年期及到期日	:	發行日期兩週年，除非發生違反新票據條款之任何事件而導致新票據提早到期則除外。
預付款項及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後但於相關到期日前隨時就新票據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預付新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

- 新票據之地位 : 新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並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根據新票據承擔之付款義務將(法律條文強制施行之任何義務除外)最低限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質 : 新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可按最低金額600,000港元或600,000港元加上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新票據概毋須獲本公司同意，前提為有關轉讓並非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 根據新票據之條款發出有意贖回通知或有意要求贖回通知後，有關通知所涉及新票據之全數款額將成為不可轉讓，直至(就有關贖回並非涉及新票據全數款額而言)有關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止。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新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進行新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的移動互聯網軟件。

考慮到新配售事項的規模、新配售代理之經驗及分銷能力，以及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委聘新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參與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亦於訂立補充配售協議的同日與新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因此，預期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一如先前配售事項，新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並為本公司增強財務狀況之良機，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新票據獲悉數配售，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最高總金額將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及就本公司可能識別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新配售事項提供有利機會，以(i)為本集團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財務靈活彈性，以及於機會湧現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遇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新配售事項結束乃受限於(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項下新配售代理終止新配售事項之權利。因此，新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先前配售協議項下之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達 300,000,000 港元；
「承配人」	指	先前配售代理根據先前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票據之機構、專業或其他個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先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前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票據；

「先前配售代理」	指	<p>(1)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p> <p>(2)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p>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就先前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先前配售期間」	指	有關期間將為緊隨先前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直至先前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的同一曆日(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止，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新票據」	指	新配售協議項下之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達90,000,000港元；
「新承配人」	指	新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促使認購任何新票據之機構、專業或其他個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新票據；

「新配售代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就新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新配售事項結束」	指	新承配人認購新票據結束；
「新配售期間」	指	有關期間將為緊隨新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起至新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的同一曆日(包括當日)為止，或新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就先前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先前配售協議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先前配售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